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5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部门就问询函中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与年报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显示,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5.36亿元,较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相比增长519.92%。你公司预计将与9家关联法人同时发生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其中包括: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静物流”)、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超贸易”)、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水物流”)、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租赁”)、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通用”)。公告显示,上述9家关联交易对于方中,除辽宁通用、中煤租赁系董监高交叉任职外,其余7家公司均为与你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郭现生相关的关联法人,其中公告披露军静物流、海水物流、富超贸易的关联关系均为“与林州重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但上述公司的股权架构显示,分别为王军静、秦红霞和郑长旺100%持股的公司。

你公司及相关方曾于2022年被我所公开谴责、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谴责和行政处罚的原因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查实,协助资金周转中间方包括前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对手方之一军静物流。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对中煤租赁应收账款余额1.29亿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告显示,你公司预计与中煤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2亿元。

此外,公开信息显示,军静物流、海水物流、富超贸易等日常关联交易对手方所从事的行业、注册资本、人员规模等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差异重大,具体如下表所示:

名称	军静物流	海水物流	富超贸易
预计交易金额(购销合计)	13,000万	14,000万	8,000万
注册资本	500万	500万	500万
行业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批发业
参保人数	0	0	4
人员规模	0	0	小于50人

请你公司:

(一)结合关联方的具体业务或主要产品,逐个说明拟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并说明与上述9家关联方全部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未来十二个月发生情况进行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其产品、商品等	5,000.00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其产品、商品等	10,000.00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采购其产品、商品等	3,000.00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其产品、商品等	5,000.00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采购其产品、商品等	600.00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其产品、商品等	2,000.00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运费	10,000.00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运费	4,000.00
	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000.00
	小计		43,600.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等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等	15,000.00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等	10,000.00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等	5,000.00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等	5,000.00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销售辅材等	600.00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等	1,000.00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虹膜产品及服务	3,000.00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虹膜产品及服务	10,000.00
	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虹膜产品及服务	4,000.00
	小计		53,600.00

因公司发展成长和经营提升需要,根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实际情况,对2023年度与关联方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做出调整。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调整后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其虹膜产品及技术服务等	2,000.00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采购其混凝土等产品	600.00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4,000.00
	小计		6,600.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铸锻件、结构件等	8,000.00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液压支架等产品	5,000.00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销售铸锻件等	1,000.00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虹膜产品用防爆壳体等配件	500.00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销售电费、五金材料等	100.00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材料等	100.00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等材料	5,500.00
	小计		20,200.00

根据调整后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采购/销售产品类型	发生关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1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煤矿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矿机械设备检修;设备租赁;机械加工;铆焊加工;煤机产品检验检测;经营进出口业务;煤炭销售;矿山机械、重机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氧气、乙炔、氩气、二氧化碳销售;气瓶充装(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溶解乙炔、混合气(AR+CO2));气瓶检验;道路货物运输;矿山机械及配件制造、修理及检测;防爆电器设备制造、修理及检测;机电安装;铸造(小孔铸除外),锻造、热处理、铆焊电镀;电器产品及其设备制造及修理;各类机械、电气产品测绘及开发设计;金属材料物理性能检验、金相分析、化学分析及其它原材料化学分析;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开发、硬件维护;晒图;房屋租赁;轮胎充氮气;支护设备及配件制造;GPS设备仪器销售;阻燃输送带、分层输送带、阻燃及普通用途钢丝芯输送带、整体带芯、带式输送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高压胶管、胶管总成、橡胶制品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力外包;清洁服务;清洁燃料销售	销售铸锻件、结构件等	该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液压支架的生产、维修,需重机铸锻向其供应铸锻件、结构件等。
2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销售液压支架等产品	根据市场需求,拟通过该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对部分客户销售煤机设备。
3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矿山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制造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施工;耐磨复合钢板制造、加工;调度绞车、设备租赁;批发、零售:钢材、建材、工矿配件、电机、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煤炭;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房屋租赁。	销售铸锻件等	该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刮板机的生产、维修,需重机铸锻向其供应铸锻件等。
4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采购其虹膜产品及技术服务等/销售虹膜产品用防爆壳体等配件	2023年度,该公司为快速占领市场,委托公司为其开拓煤矿市场及河南市场,公司以河南区域总经销、煤矿市场总代理身份采购其产品,在此两方面销售。 该公司部分产品的壳体、零部件由公司代为加工。
5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商砼销售	采购其混凝土等产品/销售电费、五金材料等	公司及子公司改造年间及厂区内零星工程,需采购该公司的混凝土。 该公司生产用电是通过重机铸锻用电户头发生。
6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凭有效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矿山开采、自选、勘探、销售	销售五金材料等	该公司在生产前期及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五金材料、劳保用品等,由其到公司综合仓库领用,按照市场价格结算。
7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机电产品、家具、铝材、建材的贸易、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装卸。	运费	为保证按期交货,公司及子公司运输劳务由该公司提供。
8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机电产品、煤炭、家具、铝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货物仓储、运输及装卸。	销售钢材等材料	公司为了提高流动性,配合客户进行钢材贸易,后续年度审计时均会在合并报表中按照2022年度的惯例进行合并抵消。公司与海水物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截止到2023年5月底的预计额度,后续不计划与海水物流发生交易。

(二)结合军静物流、海水物流、富超贸易的股权结构,说明公告披露关联关系均为“与林州重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军静物流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军静	500.00	100%
合 计	500.00	100%

海水物流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秦红霞	500.00	100%
合 计	500.00	100%

富超贸易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长旺	500.00	100%
合 计	500.00	10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军静物流、海水物流、富超贸易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上显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无直接关系,公司确定该三家公司为关联方的依据是:2021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后认定,自2020年开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已实质上对军静物流、海水物流、富超贸易三家公司形成控制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认定为关联方。所以,公司公告披露关联关系均为“与林州重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结合2022年我所公开谴责和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说明你公司仍计划与军静物流等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是否意图通过伪造、虚构日常关联交易再次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提供资金;

回复:

公司于2022年4月份收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提到,经查明,林州重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20年起,林州重机在未经过决策审批程序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郭现生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未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准确披露,构成虚假记载。林州重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的违法行为;对未及时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郭现生;对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郭现生,其他责任人员为崔普县……。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河南证监局对公司及其他人员分别做出了行政处罚。

公司于2022年8月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2)806号)提到,经查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林重”)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ST林重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控股的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重控股”)及其子公司累计划转资 60,930.29万元,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日最高占用余额为35,905.63万元,占ST林重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62%。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分别作出公开谴责的处分决定。

上述处罚是对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作出的。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对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有实质业务支撑的经营性交易的合理预计。公司与海水物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截止到2023年5月底的预计额度,后续不计划与海水物流发生交易。

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上述三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请查看第(一)中相关回复。

所以,公司不存在再次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意图。

(四)结合你公司对中煤租赁1.29亿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事实,说明你公司仍计划与中煤租赁发生大额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评估其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履约保障措施或其他风险防范措施,相关措施是否足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回复:

上述应收中煤租赁账款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逐步形成于2014、2015年度。主要原因是中煤租赁不能收回对应承租人租金,故而造成对公司货款的长期拖欠,不能归还。截止本报告期末,中煤租赁应收租赁款余额5.49亿元,五年以上2.73亿元,其中安徽X公司的欠款已拖欠超过8年,即对应为中煤租赁所欠公司款项,因该公司经营困难以及与重机矿建存在纠纷等因素,拒绝支付设备租金,故中煤租赁无法归还公司。2019年度末,公司考虑其货款已长期拖欠,无法归还。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全额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022年度以来,受益于煤炭行业景气度持续高涨,煤机市场需求旺盛,买方煤矿对融资租赁购入设备有一定的需求,公司一些潜在客户也多次提及融资租赁。因此,公司为抢抓机遇,占领市场,计划有选择性地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销售产品。

鉴于前期存在的一些问题,为控制风险,公司重新制定了融资租赁业务门槛,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方能开展业务:第一,买方客户必须是综合实力较强的国企煤矿;第二,必须有金融租赁公司对接,即与中煤租赁的合作业务,最终必须打包出售给实力较强的金融租赁公司,以保证公司能按期或提前收回货款;第三,公司不提供回购担保。公司认为,通过上述对融资租赁业务的把控,能够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结合军静物流、海水物流、富超贸易所从事的行业、人员规模、注册资本、经营业务规模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计划与其发生大额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规模与关联方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回复:

军静物流、海水物流、富超贸易三家公司相关情况如下表:

名称	军静物流	海水物流	富超贸易
注册资本	500万元	500万元	500万元
行业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批发业
参保人数	0	0	4
人员规模(实际)	13	12	10

注:上述三家公司人员并未开通其公司的职工医保类等账户,其参保的相关项目由其他公司缴纳。

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对2023年度与关联方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做出调整。并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军静物流仅在采购方向做了预计,且额度已调整为4,000万元;海水物流仅在销售方向做了预计,且额度也调整为5,500万元;全部压缩了富超贸易的关联交易预计。

军静物流除了上述表中在编人员外,还有部分货车司机并未在编,但长期承接军静物流的运输业务;尤其是在公司产品发运的高峰期,为了及时满足发运要求,需要批量对接临时承接运输业务的货车司机,这些人员虽然都不在军静物流就职,但实际参与了军静物流的运输业务,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及时发运。所以,资料显示的军静物流人员规模、注册资本等与预计的交易规模不一定存在因果关系。因货车司机均为社会上按市场行情交易的人员,与军静物流仅仅是劳务合作关系,所以在交易价格上,均是按照市场形势执行,价格公允。

公司与海水物流的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为了提高流动性,配合客户进行钢材贸易,后续年度审计时均会在合并报表中按照2022年度的惯例进行合并抵消,不会存在虚增收入和虚构成本的情况。公司与海水物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截止到2023年5月底的预计额度,后续不计划与海水物流发生交易。

综上,军静物流、海水物流这两家公司虽然注册资本等偏小,但基本能够满足调整后的关联交易预计需要。

会计师说明:

针对 2022 年度公司与海水物流的关联交易,从合并层面来看,我们认定为贸易性交易,根据对存货相关的风险、企业承担的责任范围等交易实质的判断确认采取净额法进行披露,上述贸易性交易已于报表层面抵消,实际确认对海水的贸易性采购及销售金额为0元。

(六)结合对问题(一)至(五)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你公司是否意图通过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资金循环来同时虚构收入、虚构成本。

回复:

根据本题(一)至(五)的问题回复,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已调整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次调整后的2023年度交易预计额度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资金循环来虚构收入、成本的意图。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分别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回复: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通过我们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判断在2023年公司经营情况向好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调整后的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本年度公司生产计划进行的,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预计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在审议相关议案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预计。

监事会回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求,与上述关联方间的额度是合理的、必要的,我们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预计。

二、你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显示,基于此前签订的《互保协议》,你公司为林州市合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鑫矿业”)、林州市万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祥商贸”)的贷款业务提供合计7,970万元担保。合鑫矿业和万祥商贸均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担保。你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亦显示,对重机集团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和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你公司在两份担保公告中均称,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担保议案相关的临时公告显示,你公司及子公司与重机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于2019年签订了《互保协议》,约定重机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为你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你公司及子公司为重机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互保期限为五年。

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0条和第6.3.13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2.6条和第6.2.7条规定,仅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满足相应条件时,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的担保进行合理预计,其中需要满足的条件包括“被担保人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你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期限为五年的《互保协议》不符合上述规定。

请你公司:

(一)立即就上述担保事项进行整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需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回复:

上述担保事项已在2019年进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涉及违规担保。基于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再次于2023年5月26日和2023年6月12日分别进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分别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待履行审议程序后,相关合同生效。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矿业公司、富锦装备及公司分别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项下未发生借款业务和担保业务;合鑫矿业、万祥商贸及公司分别与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未发生借款业务和担保业务。

(二)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二)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回复:

经核查,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对外进行披露,未发现存在其他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事项。

三、你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的非标审计意见,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涉及内容为:公司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428,759,242.07元,且202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1,405,132,309.83元,截止资产负债日公司逾期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本金总额为227,874,076.36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年报及年审会计师近期出具的《林州重机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述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上述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具体为,因中原银行对焦作银行进行吸收合并时对你公司逾期贷款进行了暂时剥离,原焦作银行5,499.60万元逾期贷款无法续作,你公司称经多次沟通,目前已与中原银行就该笔逾期贷款重新纳入续作范围初步达成一致意愿。此外,年报第180页“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显示,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你公司逾期借款金额2.85亿元。

年报同时显示,你公司2022年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12.2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3.02亿元,而货币资金余额仅为3.72亿元(其中使用受限的金额高达2.87亿元,占比77.15%)。同时,你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为17.16亿元、29.56亿元,资产负债率约90%。你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显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你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请你公司:

(一)结合未来12个月内债务到期情况、资产负债率、资产变现能力、现金流情况、融资能力、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量化分析你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说明你公司为应对短期偿债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现有可动用货币资金能否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是否存在资金压力或流动性风险;

回复: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序号	相关指标	%	说明
1	流动比率	58	反映短期偿债能力
2	速动比率	42	
3	资产负债率	90	反映长期偿债能力
4	产权比率	900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5	反映周转速度及变现能力
6	存货周转率	224	

从上表可以看出:一是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为0.58,速动比率为0.42,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偏弱。二是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90%,产权比率900%,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强。为解决此问题,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股票调整负债规模,已于2023年4月底启动定增计划,拟非公开发行股份2.4亿股,全部由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锁价认购,可募集资金6亿元左右,预计2024年上半年完成。该资金将全部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生产材料或偿还银行债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快速下降,公司盈利水平将到提升,可迅速提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三是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85,存货周转率2.24,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2、公司2023年度债务到期情况及融资能力分析:

公司2023年度债务到期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1	浦发银行	24,500.00	2023年2月,3月,6月,7月	2023年2月,3月已完成续作
2	工商银行	12,491.00	2023年3月,4月,10月	2023年3月,4月已完成续作
3	华夏银行	8,000.00	2023年1月	2023年1月已完成续作
4	中原银行	9,820.00	2023年3月,5月,9月	2023年3月,5月已完成续作
5	中信银行	17,130.00	2023年2月	2023年2月已完成续作
6	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940.38	2018年9月	因对方涉及刑事案件,目前无法联系
7	兴业银行	4,500.00	2023年5月	2023年5月已完成续作
8	广发银行	5,850.00	2023年12月	
9	郑州银行	1,970.00	2023年9月	
10	平顶山银行	1,800.00	2023年1月	2023年4月已完成续作
11	光大银行	5,400.00	2023年9月	
12	招商银行	3,049.93	2023年2月	具体见本问题第三问回复
13	焦作中旅银行	7,500.00	2023年3月	
14	未到期应付利息	178.22		2023年1月份已支付
15	合计	103,129.53		
16	中国银行	13,382.87	2022年9月	具体见本问题第三问回复
17	焦作中旅银行	5,499.60	2022年6月	
	逾期借款合计	18,882.47		
	短期借款总计	122,012.00		

上表各债权银行,与公司均是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期限均在8年以上,大部分银行超过10年。近几年,公司虽处于困难期,但公司与该部分银行提前进行充分沟通,各银行贷款到期后均能正常续做,且大部分银行均是无还本续贷(借新还旧或展期)。2022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形势逐步好转,公司多次邀请数家银行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使各家银行对公司生产经营信心倍增,表示到期后均可以正常续贷,其中华夏银行、广发银行于1月份完成续贷,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于2月份、3月份完成续贷。公司认为,这些银行债务风险可控,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就融资能力而言,公司目前可以保证存量贷款正常稳定,按期续贷。

3、公司2023年度现金流量预测及偿债能力量化分析

(1)2023年度月均现金流入测算

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85次,每4.21个月一个周期,公司2023年度预计总收入规划22亿元(不含税),假定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变,预收账款与预付账款持平,则每月平均回款金额为:

220,000×1.13(包含增值税)÷2.85÷4.21=20,719.26(万元)

(2)2023年度月付现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税金付现金额测算

付现营业成本:假设全年业务收入全部为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其他占比较小的业务收入忽略不计,则月营业付现成本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实际		2023年单月付现营业成本预测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算过程	折旧等非付现项目扣除额	付现金额	含增值税金额
营业收入		108,491.63		18,333.33	年计划总收入22亿元每月平均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	58,977.69	71.30%	9,567.15	按上年度占比计算		9,567.15	10,810.88
	直接人工	9,991.89	12.08%	1,620.91	按上年度占比计算		1,620.91	1,620.91
	制造费用	12,775.81	15.45%	2,073.11	按上年度占比计算,其中折旧费全年9,100万元,每月分摊758.33万元	758.33	1,314.77	1,485.69
	动力	971.16	1.17%	156.99	按上年度占比计算		156.99	177.40
	合计	82,716.56	100.00%	13,418.17		758.33	12,659.82	14,094.89

注:2022年度毛利率23.76%,2023年付现成本参考2023年一季度毛利率26.81%测算。

月付现销售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实际		2023年预测		
		金额	占比	金额	每月金额	计算过程
年收入		111,978.10		220,000.00		
销售费用	办公费	1.84	0.00%	3.62	0.3	按报告期占销售收入比例计算,月金额为12个月平均
	差旅费	153.93	0.14%	302.41	25.2	
	招待费	370.37	0.33%	727.65	60.64	
	售后服务费	117.89	0.11%	231.61	19.3	
	招投标费	292.36	0.26%	574.39	47.87	
	车辆费用	0.72	0.00%	1.41	0.12	
	其他	83.46	0.08%	163.97	13.66	
	职工薪酬	284.87	0.25%	299.12	24.93	按报告期年度增长5%预测,月金额为12个月平均
	合计	1,305.43	1.17%	2,304.18	192.01	

月付现管理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实际	2023年预测	每月金额	计算过程
招待费	222.08	244.28	20.36	按报告期年度增长10%预测,月金额为12个月平均
差旅费	118.71	130.58	10.88	
办公费	84.05	92.45	7.7	
中介及咨询费	500.43	550.48	45.87	
会议费	3.93	4.33	0.36	
修理费	146.11	160.72	13.39	
水电费	36.96	40.66	3.39	
车辆费用	115.95	127.55	10.63	
诉讼费	79.92	87.91	7.33	
其他	307.95	338.75	28.23	
职工薪酬	2,142.59	2,249.72	187.48	按报告期年度增长5%预测,月金额为12个月平均
合计	3,758.68	4,027.42	335.62	

月付现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实际	2023年预测		
		2023年预测	月金额	计算过程
利息支出	10,788.45	10,464.80	872.07	按报告期下浮3%,月金额为12个月平均
减:利息收入	1,330.18	1,370.08	114.17	
贴现利息	1,156.63	1,121.93	93.49	按报告期上浮3%,月金额为12个月平均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68.47	379.53	31.63	
合计	10,983.38	10,596.17	883.01	

月付现研发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实际		2023年预测		
		金额	占比	金额	月金额	计算过程
年收入		111,978.10		220,000.00		
研发费用	材料费	1,353.47	1.209%	2,750.00	229.17	按收入1.25%,月金额为12个月平均
	其他费用	73.95	0.066%	176.00	14.67	按收入0.08%,月金额为12个月平均
	职工薪酬	708.97	0.633%	744.42	62.03	按报告期上浮5%,月金额为12个月平均
	合计	2,136.39	1.908%	3,670.42	305.87	

月缴税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实际		2023年预测		
		金额	占比	金额	月金额	计算过程
年收入		111,978.10		220,000.00		
各税金明细	增值税	7,296.90	6.52%	14,300.00	1,191.67	按6.50%税负预测,月金额为12个月平均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4.85	0.33%	715	59.58	应缴增值税的5%,月金额为12个月平均
	教育费附加	218.91	0.20%	429	35.75	应缴增值税的3%,月金额为12个月平均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94	0.13%	286	23.83	应缴增值税的2%,月金额为12个月平均
	资源税	3.02	0.00%	3.02	0.25	按实际发生预测(固定金额),月金额为12个月平均
	房产税	712.29	0.64%	712.29	59.36	
	土地使用税	283.56	0.25%	283.56	23.63	
	车船使用税	7.45	0.01%	7.45	0.62	
	环境保护税	1.09	0.00%	1.09	0.09	
	印花税	75.73	0.07%	110	9.17	考虑收入增加相应的增加额,月金额为12个月平均
	合计	9,109.74	8.14%	16,847.41	1,403.95	

(3)2023年单月及全年度经营现金流情况(扣除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支项目		单月	全年度
现金收入		20,719.26	248,631.12
现金支出	生产成本	14,094.89	169,138.71
	销售费用	192.01	2,304.18
	管理费用	335.62	4,027.42
	财务费用	883.01	10,596.17
	研发费用	305.87	3,670.42
	税金	1,403.95	16,847.40
	小计	17,215.36	206,584.30
结余		3,503.90	42,046.8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单月自由现金流量为3,503.90万元,全年为42,046.82万元,可用来偿还债务或购置固定资产等。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单月偿债能力3,503.90万元,全年偿债能力为42,046.82万元。

4、营运资金需求及相关问题解决

公司预计2023年度总收入规划22亿元,平均每月18,333万元,月付现成本及相关付现费用合计17,215.36万元,每天约573.85万元,公司每月回款基本集中在下旬,因此至少需要20天的资金储备,即11,476.91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9,783.01万元,资金缺口1,693.90万元。2023年1月,公司通过大股东借款1,730万元,已解决营运资金缺口,目前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5、应对短期偿债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1)主营煤机业务做大做强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煤机设备综合服务